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提复〔2022〕47号

对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1063号提案的答复

曹文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健全完善上海‘十四五’科技人才政策体系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提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在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进入到核心功能建设的关键时刻，党中央赋予上海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战略使命，意义重大、责任重大。

上海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先后出台人才“20条”、人才“30条”、人才高峰工程行动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加快形成世界一流水平科技人才队伍，为上海科创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证。近期，上海科技人才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全方位集聚人才。面向服务国家战略与国际科创中心建设需求，加大集聚培养引领发展的科技创新人才，主要打造六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人才队伍、科技创业人才队伍、科技服务人才队伍，从而构建分类科学、层级清晰、保障有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梦之队”。依托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科技领军企业、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和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面向世界的创新事业发展平台，加快培养、引进、用好各类科技人才。同时，持续推进全球高层次科技专家信息平台建设，打造覆盖全球全领域的国际人才动态数据库和国际人才地图，为用人单位精准引育人才、引进国际一流科研机构、推动国际科研合作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全周期培养人才。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青年科技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阶段和创新领域，市科委先后实施了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32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35周岁以下）、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50周岁以下）、浦江人才计划（海外留学、

50 周岁以下) 等多个涉及青年科技工作者的人才计划项目。启明星计划已实施 31 年, 共支持了 3465 位青年科技人员, 其中走出了 20 位院士、209 位杰青、207 位优青。此外, 我们还积极为青年科技人才搭建交流展示平台, 举办“海聚英才”“创·在上海”“留·在上海”“创青春”等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科技英才”“上海科技青年 35 人引领计划”等评选举荐活动, 全面激发青年科技人才潜力, 全方位助力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三是全要素保障人才。大力推动政策、管理、服务等各方面要素改革, 充分调动人才群体的积极性、创造力, 激发人才活力。研究制定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政策举措, 加快构建适应创新发展规律、科研管理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的科技体制机制。推动落实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工作, 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 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打造“政策北斗”等科技政策智慧服务工具, 推动人才服务“一码集成”。全力做好在沪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聚焦外籍科技人才, 出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见面”审批 5.0 版, 试点推行“以才荐才”的外国人才评价方式、外国人工作许可“直通车”, 支持 STEM 专业外籍人才来沪工作等新举措。此外, 疫情期间,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支持复工复产人才政策措施。

四是全身心引领人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加强对新时代科技人才的政治吸纳和政治引领, 把各类科技人才团结凝聚在党和

国家的周围，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宣传新时代奋斗者先进典型，尤其是为抗击疫情做出重大贡献的科学家们，激励新时代科技工作者激发“山、海、铁、火”的精气神，担当起科学报国的崇高使命。组织专家申报国家和本市专家服务基层工作项目，推动专家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疫情期间，充分发挥启明星协会的作用，积极动员广大科技青年投身“科技抗疫”。

关于“优化政策供给，着力解决人才流动、交流和评价等问题”的建议。在人才流动方面，我们将持续优化人才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双向兼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为科技创新人才“双向设岗”，支持企业人才到高校院所兼职，鼓励企业聘请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作为科技顾问。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离岗创办企业。允许科技创新人才在职或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并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益。鼓励科研人员公益性兼职，积极参与决策咨询、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在人才交流方面，持续打造“浦江创新论坛”“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等科技创新人才交流品牌；继续做好高层次专家、民营企业家、青年英才、中青年干部管理等重点人才培训。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浦江创新论坛以及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带动效应，推动全球科技创新人才交流。提升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上海国际创客大赛、“创业在上海”

大赛的影响力，搭建成果供需对接、交流展示、产品路演的平台，完善揭榜比拼、奖励等赛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此外，探索打造“咖啡论坛”“生活论坛”等各种非正式、生活化的沟通交流渠道，为科技人才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在人才评价方面，2022年6月2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上海是本次改革试点的地区之一。下一步，我们根据中央的部署要求，绕上海科技创新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以“破四唯”“立新标”为突破口，推动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组织编制体现上海特点的试点实施方案，推动试点工作落地见效。

关于“加大需求型政策工具比例，提升人才服务能级”的建议。在科技人才工作数字化转型赋能方面，自2016年起，市科委推动建设全球高层次科技专家信息平台，推动人才工作数字化转型，为上海广聚海内外英才做好支撑服务。截至目前，专家平台已完善130万名全球高层次科创专家数字肖像信息，覆盖333个学科领域，为全国189家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420次，推荐人才名录56万人次。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动信息平台建设，探索创立基于大数据的科技人才评价算法、模型和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全球人才、成果、机构之间的多维学术网络，绘就动态的全球人才地图。在推进人才安居工程方面，我们将继续推进全市人才安居供需对接平台建设，积极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建设多种市场

机制的人才公寓，采用“租、售、补”并举机制，着力解决科技创新人才住房问题。鼓励科研机构利用自有资源，出台青年人才安居保障支持举措。同时，构建以市、区和用人单位多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体系，优化“政策北斗”等科技创新人才政策服务，推动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一码集成”，提升人才感受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完善外国人才服务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外国人才工作和生活的便利举措。

关于“提高对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企业技术人员和本土人才等对象的培育力度”的建议。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方面，我们将深入落实《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实施方案》《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十四五”规划》，推进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将人才集聚、培养和使用作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任务。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发展规律，加快向用人主体和科研人员“放权松绑”，深入推进科研单位自主权改革，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在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方面，建立健全面向未来的青年科技人才早期发现、培养机制，加大基础学科及前沿交叉学科的青年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唱主角”，打破论资排辈、“四唯”的用人模式，探索建立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限制的特殊晋升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化科技人才基金，打造更加灵活的科技人才资助模式。在培养本土科技人才方面，创新科技人才与团队评价机制，探索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丰富评价手段，

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等限制，完善评价“直通车”和“绿色通道”等制度，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同时，推进更加灵活的人才使用机制，推动“重点产业、重点区域、基础研究”人才政策在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等单位落实落地，支持用人单位进行人才储备，优化科技人才数据库等公共产品对企业引才育才的支持机制。

关于“开展科技人才政策系统的整体性评估”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更加注重对政策体系的评估，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工作考核机制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机制，进一步优化人才政策举措。加强科技人才理论研究，推动人才理论与战略研究面向实践、高质量发展。健全科技人才法治保障，围绕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人才发展保障，推动人才制度建设向科学化、法治化方向发展。

感谢您对上海科技人才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6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政协提案办。

上海市科委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